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9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买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构成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吴中先生近期买入后又卖出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恒逸转 2，以下简称“可转债”），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吴中先生于近期买卖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交易证券简称 | 交易方向 | 交易日期 | 成交数量（张） | 成交均价（元/张） | 成交金额（元） |
|----|--------|------|-----------------|---------|-----------|------------|
| 吴中 | 恒逸转 2 | 网上申购 | 2022 年 7 月 21 日 | 913 | 100.00 | 91,300.00 |
| | 恒逸转 2 | 卖出 | 2022 年 8 月 18 日 | 913 | 123.10 | 112,390.30 |

注：①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的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无论是否进入转股期，均应适用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吴中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可转债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

核实过程中，吴中先生积极配合公司核实上述情况，发现上述操作后，积极配合公司进行处理，并出具了本次操作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误操作，不具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故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09,200 股，该股份系吴中先生作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所得。

二、本次短线交易收益的计算方式及收回收益情况

吴中先生本次短线交易行为产生的收益为 21,090.30 元，收益金额的计算方法为：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112,390.30-91,300.00=21,090.3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所得收益 21,090.3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所得已全数上交公司。

三、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情况后高度重视，及时与吴中先生核实相关情况，本次事项的发生系由于吴中先生对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理解不深刻所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事情发生后吴中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吴中先生积极配合公司的核查工作，主动上交本次交易的收益，并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就本次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吴中先生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等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并在未来股份交易中采取更多的交易差错防控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用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备查文件

1、吴中先生向公司上交短线交易收益的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